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佳期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代價為97,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獨立第三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代價為97,800,000港元。

協議

* 僅供參考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佳期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

本集團現時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60% 股權，為本集團合營企業。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於本協議日，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97,800,000港元，按下述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首筆現金款項5,000,000港元：
 - a) 於簽署協議時支付1,000,000港元；
 - b) 為完成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4,000,000港元。
- (ii) 剩餘款項 92,800,000 港元由宏創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a) 發行日後6個月到期支付35,000,000 港元；
 - b) 發行日後12個月到期支付57,800,000 港元附帶年利率2%利息。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a）市場從事類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於聯交所上市具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及（b）於「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闡述的出售事項之原因後釐定。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a)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綜合淨溢利應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b)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綜合淨溢利應不少於11,000,000.00港元 (c)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綜合淨溢利應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 (d)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綜合淨溢利應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上述承諾定義為（「溢利保證」）。該溢利保證將在完成時生效。

如有關目標集團於(a)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b)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c)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d)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溢利有任何差額（為溢利保證與實際綜合淨溢利之差額），賣方應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其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予以現金支付該等差額。

賣方向買方承諾盡最大努力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值預留至不少於10,000,000港元，用於持續經營業務。

先決條件：

完成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宏創之公司章程及可適用法律及規則，宏創股東於股東特別會議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於協議日及完成時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和保證仍屬真實準確；
- (iii) 協議所載賣方的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 (iv) 買方已完成並滿意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及
- (v) （如有需要）獲授予、接獲或取得且並無撤回自（包括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機構為使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或相關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和許可。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公司。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之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收入	26,912,822.00	27,943,366.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33,690.55	11,861,733.42
除所得稅後溢利	9,781,996.55	9,887,907.4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零售與採購、奧特萊斯、免稅業務、品牌推廣、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與持有。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健康補充品之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貿易，並於香港作代工生產不同健康補充品。出售非主要業務可讓本集團更能集中投放管理資源於其核心業務上。鑑於本年一月收購位於重慶的社區購物中心加上安陽國旅尚柏奧特萊斯剛於九月開業，本集團正積極優化購物中心的營運效益。同時，本公司正全面展開廈門奧特萊斯的籌備工作，董事認為從資源分配角度考量，本集團出售非主要業務，使管理層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具有戰略上的優勢。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協議項下某些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7,767,000港元未經審核之賬面值、於完成時預計將獲得約315,000港元之股息及出售股份97,800,000港元之代價，預期於完成時將為本集團帶來稅前未經審計收益約348,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60% 股權之有條件性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及認股權證代號：1537）
「完成」	指	協議項下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綜合溢利」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其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之除所得稅後綜合溢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60% 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創」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宏創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

		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0,000 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佳期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